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的通知，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增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友林先生。

2、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，王友林先生计划自2016年7月4日起未来六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以不低于5,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7,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属个人行为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公告编号201627及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公告编号201630）。

3、本次增持实施情况：2016年7月22日至2016年12月30日期间，王友林先生增持公司股份3,573,006股，增持均价为15.33元/股，增持金额共计54,772,019.90元人民币，本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.45%。

本次增持前，王友林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55,018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51%；本次增持后，王友林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58,591,30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4.96%。

4、王友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5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规定。

6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31 日